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奕系靖西市水利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靖西市水利水土保持站（法人代表：苏其祥）为我方业主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广西靖西市鹅泉河禄峒镇、新靖镇河段整治工程；广西靖西市鹅泉河新靖镇、地州镇、壬庄乡河段整治工程，（BSZC2025-C3-250042-BBWH）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工程项目竣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靖西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奕

2025 年 4 月 22 日

广西靖西市鹅泉河禄峒镇、新靖镇河段整治工程
和广西靖西市鹅泉河新靖镇、地州镇、壬庄
多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靖西市水利水土保持站

监理人(全称):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西靖西市鹅泉河禄峒镇、新靖镇河段整治工程和广西靖西市鹅泉河新靖镇、地州镇、壬庄多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西靖西市禄峒镇、新靖镇、地州镇、壬庄乡;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3875.3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蒋增才, 身份证号码: 452523196208256035, 注册号: 00288259。

五、签约形式及酬金

签约监理费率为 1.95%,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柒佰零壹元零伍分(¥: 755701.05 元), 监理费结算最终以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相关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造价为基数乘以签约监理费率计算为准, 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签约酬金总价, 即当最终结算总价小于暂定签约酬金总价时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当最终结算总价大于暂定签约酬金总价时, 最终结算以暂定签约酬金总价进行结算。工期延顺不另增加监理费费用。

包括: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靖西市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靖西市水利水土保持站（盖章）

监理人：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广西靖西市古龙路靖西·东盟原生中草药
养生物流中心项目第18幢1层20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3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110 6045 0930 0055 153

电话：_____

电话：0776-6120899

传真：_____

传真：0776-612089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499235498@qq.com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市鹅泉河禄峒镇、新靖镇河段整治工程；广西靖西市
市鹅泉河新靖镇、地州镇、壬庄乡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BSZC2025-C3-250042-BBWH)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靖西市鹅泉河禄峒镇、新靖镇河段整治工程；广西靖西市 市鹅泉河新靖镇、地州镇、壬庄乡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042-BBWH	
采购单位		靖西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 主要 信息	成交单位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费率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九五（1.9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黄 兵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红赵印子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备注：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可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 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图纸会审；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签署工程开工令；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索赔事宜；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组织设计单位及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

预验收，签署竣工报验单，参与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审查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负责保修阶段工程状况检查，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有关延期和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服从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时___。

2.4.3 每标段配备 3 名以上监理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
___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监理月报每月提交，二份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委托人所有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15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现场移交___。

2.7 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委派靖西市水利局管理人员到项目开展监督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委托人须委托靖西市水利局委派管理人员到项目开展监督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转账支付。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 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即监理费结算最终以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相关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造价为基数乘以签约监理费费率（即中标费率）计算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签约酬金总价，即当最终结算总价小于暂定签约酬金总价时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当最终结算总价大于暂定签约酬金总价时，最终结算以暂定签约酬金总价进行结算。工期延顺不另增加监理费费用。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监理服务报酬支付：监理费分三次付清：（1）监理部成立并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后支付监理费 30%；（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 60%；（3）工程项目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且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监理费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监理人在每次付款前按所支付的合同金额开具完税发票给项目业主。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 无延期费用。

5.2.4 监理工程进度款申请须靖西市水利局审批后，委托人才可支付监理费。

5.2.5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 = 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 × (30 ÷ 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 (天))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靖西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无。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服务资料署名权归属于监理人，其余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使用与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料
用于出版。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